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2〕40号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监办、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监办、临沂综合保税区安监办，市局有关科室，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现将《临沂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9日

临沂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实施方案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行为，增强责任意识，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端正行业风气，促进安全技术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加强对全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建立科学、规范、公开、公平、竞争、有序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环境，以分类等级管理促职责任务落实，规范提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水平和质量，努力推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行为高质量发展。严肃查处安全技术服务人员违规从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生产经营单位以虚假技术服务报告骗取相关许可或达标行为，实现“整合一批、淘汰一批、震慑一批、提升一批”目标，全面整顿净化安全技术服务市场。

二、分类等级管理对象

在我市开展有偿的安全生产评估评价、检测检验、隐患排查、培训咨询、全要素评价、标准化、双体系、诊断性检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或能够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社会组织。通过实地勘察、资料审查、服务对象调查等方式，对自愿参与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分类等级管理。

三、分类内容及等级标准

主要内容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基础管理、开展服务工

作情况。具体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分类等级管理检查表》（附件1）为准。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分类等级评定项目为“基础管理、技术服务报告评查、工作实绩、技术人员抽考、满意度测评”五部分。评定结果按照百分制进行评分定级，分四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秀等级，80（含）~90分为良好等级，70（含）~80分为一般等级，70分以下为差等级。

（一）基础管理（20分）

以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人员配备、规章制度、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考评。

（二）技术服务报告评查（20分）

组织对具有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机构安全技术服务行为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两虚假”“两出借”行为。对不需要资质机构隐患排查技术服务报告等组织验证式互查。以报告格式、报告内容、工作程序、隐患排查与整改措施建议符合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依据等内容进行考评。

（三）工作实绩（30分）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被服务对象到企业现场进行考评打分，取平均值为最终分数。法定安全评价执业行为全覆盖，非法定安全技术服务行为每机构提供5家，抽取1家到现场实地检查。

（四）技术人员抽考（20分）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分专业测试，采取闭卷笔试形式。测试内容为《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安

《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临沂市行业风险评估》、“2+8”行业专业技术知识与安全评价标准规范应知应会等。取平均值为最终分数。个人考试成绩将公开公示。

（五）满意度测评（10分）

向县区局、镇街应急办等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服务对象发放《临沂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评议表》（附件4），对各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方式采取测评单位（个人）填表或电话访查等形式，取平均值为最终分数。

（六）加分项或不良记录

1. 工作业绩优越，业务有创新，得到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可的可适当加分，累计加分分值不超过10分。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作为差等级评定：

- （1）评审期间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 （2）采用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的；
- （3）出具虚假报告或其它证明文件的；
- （4）不配合信用评价，不提供评价资料的；
- （5）其它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评阶段（4月10日—4月25日）

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2021年以来开展服务情况进行自查自纠自评，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连同本机构《法定评价项目和报告清单》（附件2）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企业隐患排查清单》（附件3）于4月2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减灾救灾科。

（二）检查评估阶段（4月25日—7月15日）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估小组或委托市安全生产协会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估小组，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安全评价法定执业行为采取县区局异地互查形式，对企业隐患排查等技术服务采取机构互评形式。

（三）分类评定阶段（7月15日-8月30日）

对初步确定的评定等级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群众投诉举报监督，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凡发现等级与实际不符的，重新予以评定。最终评定为一般等级以上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名单将在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及其他媒体予以公布。

五、结果运用

对评估70分以下或服务质量较差、反映意见较多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约谈主要负责人，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停业整改。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专业技术人员测试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应技术服务活动。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统筹安排，根据《关于对全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调查摸底的通知》要求，认真排查辖区内技术服务机构，及时通知其做好等级评定工作。逾期未报送相关资料的，视为主动放弃等级评定。

（二）强化质量保证。各技术服务机构对照标准认真开展自评自改，准备相关证明资料，自查自评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按照基础管理评定要求，自我提升。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学习，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积极参加抽考。评估小组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评定要严格标准，公平公正打分。

（三）强化结果运用。分类等级评定结果可作为推荐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依据，分类等级评定差的机构不得开展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标准化评审、双体系建设、全要素评价及企业诊断性检查等工作，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参加以上服务，不得进入各级专家库。成绩优秀者组建专家技术团队，优先推荐参加各类技术服务活动。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区加强对技术服务机构事中检查，不定期抽查服务行为，严查技术人员配备不足、不到现场、简化程序、检查走过场等，对机构提供材料进行实地查看。市局将实施动态调度督导，对相关县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建立服务投诉机制，实行有奖举报，发现问题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举报电话：0539-8038913、0539-8381630。

邮 箱：yjzhjz@ly.shandong.cn

- 附件：1. 临沂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分类等级管理检查表
2. 法定评价项目和报告清单
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企业隐患排查清单
4. 临沂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评议表

附件 1

临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分类等级管理检查表

| 序号 | 评定内容 | | 标准得分 | 评定标准 | 评定得分 |
|----|-----------------------|--|------|---|------|
| 1 | 基础管理 (20分) | 有固定办公场所,有会议室、培训室、档案室等设施设备 | 4 | 固定办公场所少于 200 平方米的,扣 2 分;无相应设施设备的,扣 2 分。 | |
| 2 | | 配备专职技术服务人员 | 4 | 专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人员少于 10 名的,扣 2 分;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少于 8 名的,或其他中级以上职称少于 5 名的,每少 1 名扣 1 分。 | |
| 3 | |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包括从业守则、培训考核、保密管理、工作流程、质量控制、档案管理 etc 制度。 | 4 | 少一项扣 1 分,扣满 4 分为止。 | |
| 4 | | 完善基础档案,确保一个服务对象一份档案;档案做到专人保管,按规定年限保存 | 4 | 未落实专人负责档案保管的,扣 1 分。发现一个服务对象基础档案不完整的,扣 1 分,扣满 4 分为止。 | |
| 5 | | 收费符合法律规定,公开相关信息,与服务对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 4 | 发现一处违反相关规定收费的,扣 1 分,没有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每处扣 1 分,扣满 4 分为止。 | |
| 6 | 技术服务报告 评查 (20分) | 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测报告、标准化评审报告、其他技术服务等报告质量 | 5 | 发现一名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的,存在安全评价人员违规出借出租资格证书、持假证上岗的现象。人员不到现场,存在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一名人员工作量不符实际需要的,扣 1 分,扣满 5 分为止。 | |
| 7 | | | 5 |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法定安全评价项目等情况。报告格式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 | | | | |
|----|-------------------|----------------|-------------|--|----|
| 8 | | | 5 | 报告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正确不得分。 | |
| 9 | | | 5 | 报告内容不全面，有简化程序、有弄虚作假成分的，不得分。 | |
| 10 | 工作 实绩 (30分) | 现场核实服务对象安全管理情况 | 4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每发现一人扣1分。 | |
| 11 | | | 2 |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的，扣2分 | |
| 12 | | | 10 |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帐记录不规范，扣2分；较长时间，未发现安全隐患，隐患排查记录明显流于形式的，扣2分。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隐患众多，发现10条及以上的安全隐患，未提出整改意见的，扣8分；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提出整改意见的，扣8分。 | |
| 13 | | | 2 | 安全生产责任书、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存在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不相符的，每项扣1分。 | |
| 14 | | | 2 | 服务对象中三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扣2分。 | |
| 15 | | | 4 | 危险作业管理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16 | | | 2 |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书针对性不强，存在通用现象的，扣2分。 | |
| 17 | | | 2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缺少针对性，存在通用现象的，扣2分。 | |
| 18 | | | 2 | 安全教育不符合要求，一岗一卡内容不熟悉的每次扣1分。 | |
| 19 | | | 技术人员抽考(20分) | 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测试 | 20 |
| 20 | 满意度测评(10分) | 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综合评价 | 10 | 由县区、乡镇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服务对象进行测评，取平均分。 | |
| 合计 | | | 100 | | |

附件 2

法定评价项目和报告清单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 报告评审时间 | 评审机关 | 生产经营单位 | 所属行业 | 所在县区 | 评价机构 | 注册地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法定评价项目和报告要“应报尽报”，不得漏报、瞒报。

附件 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企业隐患排查报告清单

(机构填写)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盖章):

填表人员及联系方式:

| 企业名称 | 隐患排查项目 | | | | | |
|------|--------|-----------------|--------|--------|------|------|
| | 项目报告名称 | 项目所在地 (县区乡镇) | 项目检查时间 | 报告出具时间 | 复查时间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临沂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评议表

| 被评议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 | | |
|----------------------|----|---|----|
| 测评内容 | 满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合规执业 | 2 | 证照齐全有效，是否有出租出借资质、人员挂靠行为，是否有 1 人在两个以上机构就业，在规定的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不存在超资质经营行为。评价人员是否有跨专业开展业务，是否存在无资格上岗。 | |
| 服务质量 | 2 |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导则、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从事相关工作；对相关技术规范解释明确，需业主提供的资料一次性告知；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报告的编制、送审、修改等相关工作；实事求是研究形成相关报告文件，文件质量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虚假，提出的防范措施合理可行；不存在因技术服务质量问题影响项目审批等情况。项目负责人、评价人员是否到现场检查，查出问题是否督促整改。 | |
| 规范收费 | 2 | 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政策，并在委托协议中明确；收费项目清晰易懂、列明费用的具体明细；计价方式合理、收费标准统一；不存在临时加价行为；落实各级出台的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到位。是否存在降低服务质量压低收费行为。 | |
| 职业道德 | 2 | 不存在恶意承揽业务、利用职业便利违规操作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不存在采取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行为；不存在降低服务质量，以价格进行恶性竞争行为、互相杀价、破坏行业规则行为；遵守行业规则和保密规定，未造成失密泄密等。 | |
| 公平竞争 | 2 | 不存在政企不分、事企不分、行政影响干扰和妨碍市场行为；未发现行政部门人员兼职、参股、入股情况；不存在行政部门强行指定中介机构情况；不存在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不闻不问、敷衍塞责甚至袒护包庇情况。 | |
| 企业认为应该反映的其他情况（可另附页）： | | | |

县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